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1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財政部	1081028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P.1
2	內政部	1081104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第 110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P.17
貳 解釋函令				
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081028	有關「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	P.23
2	內政部 營建署	1081118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疑義案	P.25
3	經濟部 水利署	1081030	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自明(109)年 2 月 1 日起義務人均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不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一案	P.26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11月1日於金門金湖飯店辦理「第14屆第10次理監事會暨第20理事會議」。11月6日上午「伯馬企業有限公司」來訪，下午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11月7~9日辦理「2019臺灣建築獎實勘」。11月8~9日於台南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11月9日參加醫師公會「第72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資深醫師及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11月15日邀請各公會理事長召開研商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專案會議。11月27日參加「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頒獎典禮」。11月28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11月29日參加「住宅地震保險基金2019第12屆天災風險研討會」。11月30日參加「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11月9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由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承辦「108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羽球賽」。11月13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108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頒獎典禮暨研討會」。晚上參加「台灣 YKK AP+TOTO 台灣東陶演講」。11月16日辦理「古蹟文資課程意見彙整會議及會後餐敘」。11月23日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9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暨攝影比賽頒獎典禮」。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主辦「108年度建築師節保齡球友誼賽活動」。晚上一同參加「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08年年會晚宴」。11月28日參加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六師聯誼會」。11月29日參加「台灣松下環境方案股份有限公司晚宴」。11月30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108年度全國建築師登山健行大會師」。

鄭宜平 謹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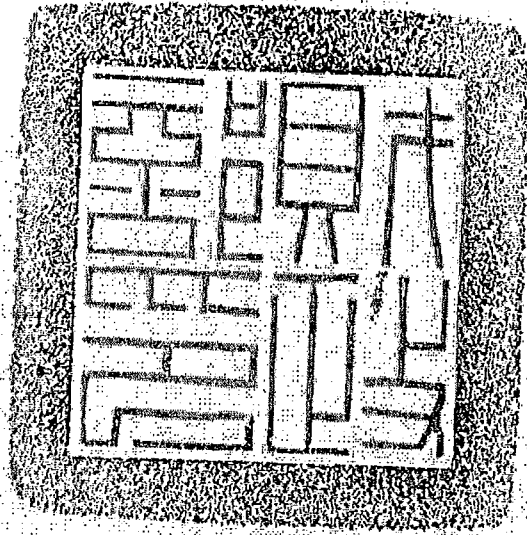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29400 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附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部長 蘇建榮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總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鑑於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修正前第四十九條)增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經公開徵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以下簡稱協助實施者),該公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準用投資抵減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其名稱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用詞及增訂「協助實施者」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協助實施者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敘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協助實施者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期間及程序,及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期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協助實施者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抵減比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撤銷投資抵減證明之適用對象包含協助實施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規定,將協助實施者納入租稅優惠適用對象,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原第四十九條)條次及項次變動,修正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實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並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p> <p>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所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以下簡稱協助實施者),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劃定,並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p> <p>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投資總額,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八條新增策略性更新地區之劃定,於第二項增訂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範圍,並配合本條例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增訂對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所稱股份有</p>

定，由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下列規劃、設計費用：
- 一、擬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 二、政府規費。
 - 三、不動產估價費。
 - 四、建築設計費。
 - 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前項所稱規劃設計階段，指自開始規劃事業概要至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

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下列規劃、設計費用：

-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 二、政府規費。
- 三、不動產估價費。
- 四、建築設計費。
- 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前項所稱規劃設計階段，指自開始規劃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至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日止。但嗣後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其變更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亦得適用。

前二項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劃、設計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抵減其都市

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以下簡稱協助實施者）之定義。

- 四、原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七項，並配合本條例條次變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p>機關審議通過之日止。但嗣後變更事業概要、<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u>或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其變更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亦得適用。</p> <p>前二項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劃、設計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p>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際完成年度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p>	<p>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際完成年度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p>	
<p>第三條 <u>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u>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敘明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二、預定從事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費用項目、金額及支出時間。 三、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表及預定完成 	<p>第三條 <u>都市更新事業機構</u>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敘明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二、預定從事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費用項目、金額及支出時間。 三、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表及預定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修正，於第一項增訂協助實施者申請投資抵減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敘明事項。另配合本條例及前條項次變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次及項次。 二、第二項增訂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協助實施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之事項。

<p>日期。</p> <p><u>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協助實施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敘明前項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與協助實施者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u></p> <p>主管機關於核發前項核定函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展延或變更時亦同。</p>	<p>日期。</p> <p>主管機關於核發前項核定函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展延或變更時亦同。</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其實際支付第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發給之成果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自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上開文件申請。</p> <p>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依下列方式認定：</p> <p><u>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u></p>	<p>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其實際支付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發給之成果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自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上開文件申請。</p> <p>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為準；依同條項後</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修正，增列協助實施者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規定之期間及程序並配合本條例條次及第二條項次變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次及項次。</p> <p>二、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〇七八〇一號令修正發布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二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認定方式。</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u>處理者：驗收完畢或驗收合格之日。</u></p> <p>二、<u>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以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完成登記之日。</u></p> <p>三、<u>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使用執照核發之日。</u></p> <p>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p>	<p>段規定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為準。</p> <p>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p>	
<p>第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支出總額依下列百分比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p>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二</p>	<p>第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際投資總額依下列百分比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p>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二十。</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協助實施者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抵減比率。</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公司登記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p> <p>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十。</p> <p>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五年始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五。</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十。</p> <p>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五年以上始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五。</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p>	
<p>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或撤銷原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p>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其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p> <p>二、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投資抵減證明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管</p>	<p>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或撤銷原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p>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其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p> <p>二、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者。</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投資抵減證明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管</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撤銷投資抵減證明之對象包含協助實施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轄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p>	<p>轄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施行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施行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除<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係全文修正，自發布日施行。</p>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 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實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並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所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以下簡稱協助實施者），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由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下列規劃、設計費用：

一、擬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

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 二、政府規費。
- 三、不動產估價費。
- 四、建築設計費。
- 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前項所稱規劃設計階段，指自開始規劃事業概要至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日止。但嗣後變更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其變更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亦得適用。

前二項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劃、設計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際完成年度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敘明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二、預定從事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費用項目、金額及支出時間。

三、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表及預定完成日期。

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協助實施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敘明前項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與協助實施者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

主管機關於核發前項核定函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展延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其實際支付第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發給之成果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自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上開文件申請。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依下列方式認定：

-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驗收完畢或驗收合格之日。
- 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以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完成登記之日。
-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

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使用執照核發之日。

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

第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支出總額依下列百分比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二十。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十。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五年始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五。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或撤銷原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

-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其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

依前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投資抵減證明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管轄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施行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四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其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 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與評定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零點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排除油煙設備。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及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規定，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前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百十九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

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一百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第一百十條 供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

- 一、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
- 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
- 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
- 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 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 六、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翌君
電話：(02)2312-582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3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8月13日召開研商農舍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先取得農民資格核定後，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又依上開辦法規定，農舍興建之資格審查除農民之認定外，尚包括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狀況、農舍放流水形式及排放、農業經營之使用狀況及其產銷計畫等事項，俾審認是否符合興建農舍以輔助農業生產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意旨，經農業主管單位核發農舍興建資格條件後，建築主管機關始據以受理審核建造執照申請，先予敘明。
- 三、申請人於取得農民資格核定後，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農舍建



造執照之申請時，應依照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據以續審。倘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例如該筆農業用地之邊界或面積、農舍用地(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狀況等異動，以及增設圍牆或與農業經營無關連性之其他設施等，則應請申請人依照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修正建造執照申請內容，如不修正者應予以駁回，方符本辦法之規定。

四、為落實農舍管理，請貴府依前開說明辦理。倘有實務執行疑義，請貴府適時反映，並敘明問題癥點及意見，俾利協處。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企劃處

電 2019/10/28 文
交 12:41 換 章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67條第3項規定執行疑義案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11-18

內政部108.11.18台內營字第1080819885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67條第3項規定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3月4日府授都新字第1083003676號函。
- 二、按旨揭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同條第2項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得準用同條第1項第8款稅賦減免，並未限縮在「本條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至本條例第67條第2項實施期限內完成整合並報核」者始得適用之；故本條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且符合本條例第67條第3項所定要件者，仍得適用本條例第67條第3項稅捐減免之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9-11-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自明(109)年2月1日起義務人均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不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使各相關公私機關單位瞭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署已於108年3~4月間在北、中、南部地區辦理3場教育訓練，宣達相關內容及作業規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

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四、考量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即將屆滿（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爰自109年2月1日起，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均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五、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並據以憑辦。

六、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
川局

副本：

電 2019/10/31 文
交 09:00 換 12 章

裝



訂

線

